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6-030

#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已对项目目标、项目内容、项目实施、资金投入、各方权利与义务、项目管理、资金拨付、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难点、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情况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科技”)与成都中科卓尔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菲特(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四川天府新区科学技术局签订了《掩模版高性能镀膜装备研发项目“企业找技术”双向揭榜挂帅项目立状协议》,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旨在研发一台至少包括九个腔室的 PSM 掩模版镀膜专用团簇式镀膜设备,项目总投入资金为 3,000 万元;其中,金石科技承担装备制造研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本次合同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发榜单位

企业名称:成都中科卓尔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GUGA1W

法定代表人:杨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810.9511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8 年 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3 号楼 B 区 8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玻璃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真空镀膜加工【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膜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联合揭榜单位

企业名称:菲特(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N83E2L

法定代表人:曹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4,991.019946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7 年 2 月 24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七道 28 号天津智汇谷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南楼 1?3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中科卓尔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菲特(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无

丁方: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四川天府新区科学技术局

(一)项目名称:掩模版高性能镀膜装备研发项目

项目内容:本项目旨在研发一台至少包括九个腔室的 PSM 掩模版镀膜专用团簇式镀膜设备,项目涵盖设备设计、制造、工艺开发、系统集成及验证全流程。

(二)项目实施周期: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6 月(项目自发榜单位组织专家评审会开始计算)。

(三)项目总投入资金:3,000 万元。其中,金石科技承担装备制造研发等费用预估不低于 1,800 万元。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①承诺自项目实施起,牵头完成新公司注册,尽快推动项目在成都高新区落地实施,并按揭榜方案及协议约定,落实资金、人员、设备等项目所需资源。

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按照《成都科创生态岛“双向揭榜挂帅”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西(成)科委办〔2025〕1 号)设立相应账户,并建立健全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内控制度,对拨付的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规范使用。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和财政资金下达计划,与乙方共同建立工作目标、工作计划、资金预算,并须接受“企业找技术”双向揭榜挂帅工作专班对项目进度监督检查、资金核查审计等。

③任务到期或提前完成后,须严格按照“企业找技术”双向揭榜挂帅相关规定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

⑤监督并保证新公司按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实施项目,确保专项资金全部按计划用于项目,并配合接受“企业找技术”双向揭榜挂帅工作专班对项目进度监督检查、资金核查审计、项目验收等。

⑥与本单位其他项目进行严格区分,确保项目无重复申报、财务凭证无重复使用等情况。

2、乙方权利与义务

①协同相关方完成新公司注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全链条支撑体系,配备专业人员,如期开展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目标。

②配合甲方完成“企业找技术”双向揭榜挂帅工作专班的检查、审计、验收等。

③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和专项资金拨付计划,每季度向甲方报送工作目标、工作计划、预算执行,配合甲方开展考核、评估等。

④监督并保证新公司按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实施项目,确保财政资金全部按计划用于项目,并配合接受“企业找技术”双向揭榜挂帅工作专班对项目进度监督检查、资金核查审计、项目验收等。

3、丁方权利与义务

①提供相关政策解释及咨询服务。

②按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人才服务、孵化服务、平台支撑等。

③委托专业执行机构,按照丁方要求,组织开展项目进度、里程碑节点、验收等考核,并对项目延期实施、终止或撤销开展咨询论证等工作。

④建立定期沟通机制,与各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定期召开工作会,根据执行机构出具的考核意见,决定项目财政资金的拨付。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决定对项目实施延期、终止或撤销。

⑤四川天府新区科学技术局仅承担项目财政资金拨付职责,按照“企业找技术”双向揭榜挂帅工作专班要求向相关方拨付财政资金。

4、共同责任

除上述权利与义务外,协议各方须履行以下责任:①共同遵守《实施“双向揭榜挂帅”推动成都科创生态岛“四链”融合先行先试工作方案》《实施“企业找技术”揭榜挂帅推动成都科创生态岛“四链”融合工作指引(试行)》《成都科创生态岛“双向揭榜挂帅”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企业找技术”双向揭榜挂帅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并自愿接受其约束。②协议书一经签署,各方必须严格履行各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相应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职责,导致项目进展受阻或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党风廉政、安全生产、安全保密等有关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该项目信息。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乙方擅自调整项目内容、任务、目标,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及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严重违规行为的,丁方有权收回已拨付财政资金,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3、若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因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等导致协议不能顺利履行,各方承担自己的损失,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4、甲方、乙方在揭榜申报书、承诺书中承诺和载明事项均为真实、准确、有效,如任一方承诺事项不属实,存在伪造、虚假的情况,丁方参照有关办法处理。

5、甲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违反安全生产、国家安全、科研诚信、环境保护、保密责任等法律法规的,丁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合同的签署,是公司真空镀膜技术在掩模版领域的新尝试和探索,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真空镀膜技术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已对项目目标、项目内容、项目实施、资金投入、各方权利与义务、项目管理、资金拨付、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难点、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掩模版高性能镀膜装备研发项目“企业找技术”双向揭榜挂帅项目立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30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3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7463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4.产品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8 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一 1.90%

7.投资金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7462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4.产品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8 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一 1.90%

7.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7461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4.产品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8 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一 1.90%

7.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仍面临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总经理负责,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理财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予以及时披露。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发行主体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到期情况 |
|---|---|---|---|---|---|---|---|---|
| 1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8098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4,000 | 2025年7月3日 | 2025年9月25日 |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563,835.62 元 |
| 2 |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729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 | 2025年7月3日 | 2025年9月25日 |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201,369.86 元 |
| 3 |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731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000 | 2025年7月3日 | 2025年9月25日 |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40,273.97 元 |
| 4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3702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4,000 | 2025年9月28日 | 2025年12月30日 |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570,739.73 元 |
| 5 |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3699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 | 2025年9月28日 | 2025年12月30日 |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203,835.62 元 |
| 6 |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3701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000 | 2025年9月28日 | 2025年12月30日 |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40,767.12 元 |
| 7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5640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4,000 | 2026年1月5日 | 2026年5月7日 |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748,712.33 元 |
| 8 |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5637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 | 2026年1月5日 | 2026年5月7日 |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267,397.26 元 |
| 9 |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5638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000 | 2026年1月5日 | 2026年5月7日 |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53,479.45 元 |
| 10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5385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4,000 | 2026年5月9日 | 2026年6月28日 |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373,972.60 元 |
| 11 |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5388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 | 2026年5月9日 | 2026年6月28日 |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133,561.64 元 |
| 12 |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5387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000 | 2026年5月9日 | 2026年6月28日 |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26,712.33 元 |
| 13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0428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4,000 | 2026年7月2日 | 2026年9月21日 |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466,027.40 元 |
| 14 |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0429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 | 2026年7月2日 | 2026年9月21日 |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166,438.36 元 |
| 15 |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0430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000 | 2026年7月2日 | 2026年9月21日 |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33,287.67 元 |
| 16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7463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4,000 | 2026年9月24日 | 2026年12年31日 | 未到期 |
| 17 |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7462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 | 2026年9月24日 | 2026年12年31日 | 未到期 |
| 18 |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7461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000 | 2026年9月24日 | 2026年12年31日 |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3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3/24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 3 月 24 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 万元 ~4,000 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38.54 元 / 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68.4992 万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46% |
| 实际回购金额 | 2,285.40 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1.46 元 / 股 ~35.40 元 / 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56.01 元 / 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56.01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38.54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时间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8.4992 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40 元 / 股、最低价为 31.4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5.4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查,在回购期间,部分董事、高管依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交易时间 | 增持股份数量(股) |
|---|---|---|---|
| 董新军 | 董秘、财务总监 | 2026年 7 月 20 日 | 5,500 |
| 沈长鹏 | 董事 | 2026年 7 月 20 日 | 10,955 |
| 林茂 | 董事 | 2026年 7 月 20 日 | 10,800 |

除上述主体增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 | 0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02,679,640 | 100.00 | 148,322,528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566,008 | 0.55 | 1,251,000 | 0.84 |
| 股份总数 | 102,679,640 | 100.00 | 148,322,528 | 100.00 |

注:公司股份总数的数量变动系回购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684,992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在使用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副总裁、定制芯片平台事业部总经理汪志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1,7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22%,其中股权激励取得 220,000 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763 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汪志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其自身资金需求,汪志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59%,减持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汪志伟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br>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221,763 股 |
| 持股比例 | 0.042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220,000 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63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汪志伟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汪志伟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31,000 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59%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000 股 |
| 减持期间 | 2026 年 10 月 23 日～2027 年 1 月 22 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因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述规定。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6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投资金额 | 2,000 万元 |
| 投资种类 | 券商收益凭证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含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138,8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有无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资金来源 |
|---|---|---|---|---|---|---|---|---|---|---|
| 安心宝衡盈 29 号浮动收益凭证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 | 2,000 万元 | 0.50-4.50 | 9.95-89.51 万元 | 363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自有资金 |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 363 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现金管理的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8 | - | 2026/10/9 | 2026/10/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76,388,09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752,434 股,即以 460,635,657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8,190,697.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次分配。

本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一一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现金红利 =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460,635,657×0.30÷476,388,091≈0.29(元 / 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29)÷(1+0)= 前收盘价格 -0.29(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8 | - | 2026/10/9 | 2026/10/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台州市杰克商贸有限公司、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8177757

特此公告。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